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做好我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我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72 号）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江门市新会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共同将新会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做好。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联系人：赵玉洁，联系电话：0750-637301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2022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为助力乡村振兴，加快构建高素质农民队伍，壮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72号）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新会区农业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持续抓好“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培训与教育并举，引进培育与就地培育并重，加快培育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培育对象

年满16周岁，包括正在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从业人员、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退役军人、乡村治理及

农村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发展带头人和农业经理人等，每位学员同一年度只能参加 1 次培育。

三、目标任务

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目标；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2022 年，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是 150 人。经研究，分配各镇（街）任务如下：

序列	镇（街）	培育任务数（单位：人）
1	会城	12
2	大泽	12
3	司前	12
4	罗坑	15
5	双水	15
6	崖门	15
7	沙堆	15
8	古井	12
9	三江	15
10	睦洲	15
11	大鳌	12
合计		150

四、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一）补助标准。根据《关于印发〈2022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72 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经费标准为 2900 元/人。

（二）项目资金。2022 年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是 150 名，项目培训经费为 43.5 万元。

（三）资金用途。培育资金主要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期间的食宿、交通、教材、学习用品、资料印刷、教师课酬、劳务费、专家评审验收费、课室和实训基地租金、参观交流、宣传发动、专题报道、培训机构遴选、政策调研、认定管理、绩效考评、后续跟踪、管理服务等培育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开支。要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资金支付。确定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合同后，先支付项目资金 70%，余下 30%在完成培训工作，通过验收后支付。

五、工作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宣传和培训需求摸底调查，制定实施方案，公开遴选培训机构，审核培训课程表和开班计划，监管培育过程和资金使用，组织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跟踪培育效果，做好培育工作总结、绩效考评、数据信息管理和延伸服务等日常业务管理工作；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督促培训机构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管理系统各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

六、培育机构

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遴选培训机构承担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遴选培训机构的评审专家可在新会区级或江门市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出现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等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

（一）遴选条件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的机构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参加遴选的培训机构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守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管理规定；

2. 已列入中组部、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培训基地（综合类）名单；

3. 有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4. 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5. 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6. 有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7. 培训机构上一年度培训任务未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承担本年度的培训任务。

8. 培训机构不得分包、转包培训任务，能严格按照《2022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二）实施方案

培育机构要制定实施方案，报项目主管部门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公开发布，接受报名，培训工作要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方案实施，如需更改计划必须重新报批。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00 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训每班不超过 50 人。培育机构要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的组织管理和相关教学工作。

（三）建立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要对培训班学员实行信息化教学，收集学员意见和建议，将“云上智农”APP 应用纳入信息化培训课程，组织学员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http://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育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 报名；开班前将《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请表》（附件 3）中学员基础信息、师资等全部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汇总《实训学习基地/电商学习基地信息表》（附件 4），组织学员上网对任课老师、班级管理等内容进行满意度评价，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安排等信息都要网上可查；逐班次规范建立真实完整的培训档案并按规定期限存档备查；做好培育工作总结，协助做好高素质农民队伍动态管理，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供 1 份授课老师精品课程 DVD 光盘资料和完整的培训资料电子档案。

（四）培育师资

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指导师、创业导师、电商网红讲师、科技特派团成员。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授课背景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广东农村乡土专家”

等。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实践指导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 3 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和电商网红讲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相关人士。培育机构要将聘请的授课教师信息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资库，师资入库率要达到 100%，以便学员进行网上评价；学员满意率低于 85% 的任课老师，培育机构不能聘请其任教。

（五）培训教材

培育机构应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选择培训教材。各培育机构要在全中国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的基础上，优先选用部省级规划、推荐教材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培训教材，优先选用“手册式”“扫码式”等符合农民学习特点的培育教材，并于开班当天发给学员，培育机构要购买正式出版的教材，杜绝盗版教材或自编教材乱报价等现象。

七、培育学时、内容与服务

（一）培育学时 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半天不超过 4 学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时间不少于 6 天（且不少于 48 学时）；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时间不少于 10 天（且不少于 80 学时）；农业经理人培育时间不少于 20 天（且不少于 160 学时）。

（二）培育内容

1. 各级项目主管单位要紧紧围绕目标任务，聚焦产业问题优先设置专业专题培训班，指导培育机构制定培训课程表，教学内容可按以下三个模块实施：

第一模块为综合素养课教学。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8%。综合素养课必须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党的知识，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科学素养、乡村建设管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等内容，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省厅将另文下发科普工作通知和相关资料，各承办机构按通知要求广泛深入开展科普进农民课堂活动。

第二模块为专业能力课教学。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55%。应围绕粮食作物、油料、蔬菜、水产、畜禽或属地其他农业产业特色优势设置鲜明的培训主题，课程可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养殖技术、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增产提质、农机装备、防灾减灾、无人机飞防、良种识别、耕地保护、农田建设、绿色发展、美丽乡村、“三品一标”、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加工、农企管理、金融保险、品牌创建等内容。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涉农高校、国家（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或省级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以上统称实训学习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聘请实训学习基地相关人员授课，介

绍基地规模特色、运营模式、发展规划等相关内容，提升高素质农民的现代农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三模块为能力拓展课教学。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5%。包括组织学员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或广东精农网络培训学院开展线上学习；到省（市）电商产业园、省农村实用人才（数字化类）培训基地、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或县（区）电商基地（以上统称为电商学习基地）参观学习；聘请企业高管授课，开展电商、直播技能培训，通过成功案例剖析，提升高素质农民电商运营水平。

2. 农业经理人培训内容设置。承接培育项目的培育机构要围绕本方案的目标任务，结合培育三大模块教学内容，参照《农业经理人培训规范》（附件1），着眼农业经理人需求进行细化。

（三）延伸服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培育机构要积极开展延伸服务，增强高素质农民发展能力，引导土地流转、产业项目、人才激励、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优先向高素质农民倾斜。积极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省区交流合作、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技能竞赛等活动，引导成立协会、联合会、联盟等组织，鼓励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推动农技推广、农业科研院校等专家面向高素质农民开展跟踪服务。

八、学员考评

培育机构运用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

（一）过程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遵守纪律、课堂表现、学习任务完成等情况。线上学习的过程评价可采用课堂签到、随堂测试、时长统计等手段对学员的出勤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

（二）理论考试。对理论教学和线上学习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考核。

（三）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

（四）证书颁发。对以上 3 种考评均合格的，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反映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

九、项目验收

新会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要求在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培育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迅速整理好验收材料，及时向新会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组织新会区级或江门市级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材料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十、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列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指标，区、镇农业农村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要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提高参训学员满意度。区农

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新会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于 11 月 10 日前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强化监管，严格过程管理

新会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培训机构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落实好“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为培训班学员讲授第一课或进行开班动员；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必要时停课整改。各培训班要选配好班主任，规范班级管理制度；要成立班委会，加强学员之间的互相交流和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

（三）加强新冠疫情防控

新会区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培训机构按当地卫健部门的要求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培训机构要督促学员戴口罩，检查学员粤康码、核酸检测等情况；进入人员集中场所之前要检测体温，对异常者要联系当地防控部门做好移交工作；食堂、宿舍、课室等活动场所，要做好通风、消毒等防护工作。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及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资源，每班次至少开展 1 次宣传报道。加强政策宣传和先进典型培树，大力宣传培育成果，让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广大农民充分认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扩大影响力，营造关心支持培育高素质农民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及时总结，按时报送信息

新会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收集和报送培训工作简讯、先进典型材料、宣传报道动态等信息，撰写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总结，于2023年7月10日前报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关于开展2022年江门市新会区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遴选的公告（式样）
2. 2022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
3.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请表
4. 实训学习基地/电商学习基地信息表
5.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信息表
6.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2 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培训机构遴选的公告（式样）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72 号）精神，为高质量完成培育任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对我区 2022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进行遴选，现将遴选条件公告如下：

一、培育任务要求

新会区 2022 年培育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50人。具体培训工作按照《2022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2022 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

二、培训机构遴选条件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的机构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参加遴选的培训机构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守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管理规定；
2. 已列入中组部、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培训基地（综合类）名单；
3. 有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4. 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5. 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6. 有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7. 培训机构上一年度培训任务未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承担本年度的培训任务（申报机构需出具已完成上一年度培训任务承诺书）；
8. 培训机构不得分包、转包培训任务，能严格按照《2022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培训任务（提供承诺函）。

三、公告时间

本遴选公告时间为 2022 年-月-日至-月-日。

四、遴选程序

1. 申报：参与申报的培训机构需提交申报材料，内容包括：
 - （1）申请报告：包括培训机构简介、培训师资情况、培训场所设施设备情况、历年开展农民培训情况、保障措施、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等；
 - （2）培训实施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资金使用计划等；
 - （3）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列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培训机构目录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报材料一式____份，于 2022 年-月-日前（以收到时间为准）将报名资料邮寄或送达_____（地址：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2. 遴选：按照《2022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分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评分，将分数最高的培训机构推荐为 2022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并予以公示，然后报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程序审批确定。遴选培训机构的专家评审费用由选中的培训机构负责。

3. 公示：公示时间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并签订培训协议。

附件 2:

2022 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

项目申报单位			
		▲ 未被列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培训机构目录	是 否
		▲ 最近三年实施的培训项目存在未通过验收	是 否
		▲ 提供虚假证明或佐证材料造假	是 否
序号	评审项目	项目评分参考内容	评分
1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 (15 分)	获得国家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 (10 分), 获得省级示范基地的培训机构 (5 分), 其他 0 分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合作申报 (5 分)	
2	培训机构的工作基础 (27 分)	最近三年培训学员满意度。满意度 $\geq 95\%$, 得 15 分; $90\% \leq$ 满意度 $< 95\%$, 得 10 分; $85\% \leq$ 满意度 $< 90\%$, 得 5 分。满意度低于 85% 不得分。	
		有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提供照片及清单) (3 分)	
		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提供场所证明) (3 分)	
		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提供人员名单) (3 分)	
		有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提供照片等佐证材料) (3 分)	
3	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条件 (33 分)	理论讲师具有相关专业授课背景的院校教师。 (3 分)	
		技术讲师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广东农村乡土专家”等 (3 分)	
		政策讲师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 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不含退休人员) (3 分)	
		实践讲师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 3 年以上 (含) 实践经验 (3 分)	
		创业指导老师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 (3 分)	
		电商网红讲师可为有成功培训经验或实践经验的相关人士 (3 分)	
		培训机构需购买正式出版的教材, 防止盗版教材或自编教材乱报价等现象。发放 4 本或 4 本以上教材资料, 并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供 1 份授课老师精品课程 DVD 光盘资料和完整的培训资料电子档案。 (3 分)	

		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涉农高校、国家（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或省级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以上统称实训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聘请实训基地专业人员（乡土专家）授课（3 分）	
		组织学员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或广东精农网络培训学院开展线上学习（3 分）	
		组织学员到省（市）电商产业园、省农村实用人才（数字化类）培训基地、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或县（区）电商基地参观学习，聘请企业高管授课（3 分）	
		申报单位承诺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如存在将培训项目分包、转包，取消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提供承诺函）（3 分）	
4	培训机构对项目实施可行性（5 分）	信息员的配备：配备有专职的信息员负责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和管理（5 分）	
5	资金预算和使用合理性（10 分）	申报单位须有健全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用途符合《2022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资金规定范围，资金预算细化、合理；遵守培育项目及相关的资金管理规定。	
6	示范带动作用与延伸服务（10 分）	能够加强政策和先进典型宣传，搭建交流平台，大力宣传成功案例和高素质农民典型等培育成果，营造关心支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良好氛围，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未能提供培训班或学员成功案例的报道，不得分。提供 1 篇案例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7	加分项	最近三年在江门市承担过同类培训任务（5 分）	
		异地培训机构在江门市设立分支机构（3 分）	
		邀请来自江门本地的技术讲师（2 分）	
		培训方案内容体现江门农业产业发展特点（2 分）	
注：1、▲是一票否决项，满足任何一项即失去参加遴选资格。2、评审结论标准：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不可行”；61-79 分“基本可行”；80 分以上“可行”。			
综合得分			
评审结论		可行	基本可行
专家签名		评审日期：	

附件 3: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请表

培育类型	☐ 高素质农民培育 ☐ 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 ☐ 农业经理人培育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照片 (一寸)
	出生日期		
	手机号		
户籍地址			
产业/岗位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生源	☐ 农民(务农人员) ☐ 返乡下乡人员 ☐ 基层两委成员		
培训需求	☐ 种植技术 ☐ 养殖技术 ☐ 农机操作技术 ☐ 动植物防疫技术 ☐ 农产品营销 ☐ 农业标准化及品牌建设 ☐ 主体运营管理 ☐ 乡村治理 ☐ 农村社会事业 ☐ 其他		
文化程度	☐ 小学 ☐ 初中 高中或中专 ☐ 高职或大专 ☐ 本科 ☐ 硕士研究生 ☐ 博士研究生	政治面貌	☐ 群众 ☐ 民主党派 ☐ 中共党员
学习培训经历	是否参加过地方农业培训 ☐ 是 ☐ 否, 平均每年参加地方农业培训-----次		
产业生产经营及基本情况	农民(务农人员)	产业 1: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产业 2: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产业 3: 产业规模: 年产值:	
	返乡下乡人员	☐ 农民工 ☐ 大学毕业生 ☐ 中高职毕业生 ☐ 退伍军人 ☐ 城市各类返乡下乡人才 ☐ 其他	
		☐ 暂无产业 ☐ 有产业: 产业 1: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产业 2: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产业 3: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基层两委成员	☐ 无产业 ☐ 有产业: 产业 1: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产业 2: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产业 3: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人员类别(可多选)	☐ 家庭农场经营者 ☐ 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 ☐ 农业企业负责人 ☐ 普通农户 ☐ 专业技术人员(受雇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请表由申请培育人员填写。

二、申请人按表格各项要求如实填报信息，培训机构加以核实。

三、“产业生产经营及基本情况”最多可选择本人从事的3项主体产业进行填写。生产（服务）规模请标明单位，如种植类产业请填写**亩，养殖类产业请填写**头/只/尾/羽/箱，或**公顷等。

四、主体产业请填写具体产业名称：

1. 种植业，包括：（1）粮食（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甘薯、大豆、其他粮食作物）；（2）油料（油菜、花生、其他油料作物）；（3）棉花；（4）麻类；（5）糖料（甘蔗、甜菜）；（6）蚕桑；（7）园艺作物（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烟草、中药材、食用菌、其他园艺作物）；（8）其他作物（饲草、其他作物）；

2. 养殖业，包括：（1）家畜：肉牛、奶牛、生猪、肉羊、绒毛用羊、奶山羊、马、兔、其他家畜；（2）家禽：鸡、鸭、鹅、肉鸽、其他家禽；（3）特种动物：蜜蜂、其他特种动物；（4）淡水养殖：淡水池塘养鱼、淡水池塘养虾、淡水池塘养蟹、其他淡水养殖动物；（5）海水养殖：海水池塘养鱼、海水池塘养虾、海水池塘养蟹、贝藻养殖、工厂化养殖、海水深水网箱养殖、贝类养殖、藻类养殖、海参养殖、其他海水养殖动物；

3. 农业机械，包括：农机具使用、农机具维修、农机具营销

4. 其他乡村产业，包括：（1）现代种养业：生态农业（稻虾、稻蟹、稻鱼、林猪、林鸡、林菌、林药）、循环农业、种苗培育）；（2）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冷链运输；（3）乡村特色产业：特色食品、特色手工（铁艺、铜艺、木艺、陶艺、蜡染、编织、剪纸、刺绣等）、特色文化（曲艺、杂技等）；（4）乡村休闲旅游业：经营管理（政策指导、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卫生管理）、市场营销（项目规划、创意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实用技术（景观设计、生态农业、管护技术、电子商务）；（5）乡村服务业：农资供应、土地托管、统防统治、批发零售、养老托幼；（6）乡村信息产业：农村电商、其他。

5. 其他。

附件 4:

实训学习基地/电商学习基地信息表

培训机构（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基地法人及联系方式	培训班学习人数	实训/电商学习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信息表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班类型： 培训班专业主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华程度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培训起止时间及天数	学员签字

班主任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建档时间：

附件 5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机构名称			
验收班次	专业	期	班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	详见《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标准》		
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验收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培训机构代表签字 培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验收意见”一栏根据专家组意见调整长度，表格可双面打印。